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，可行性研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，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，在进行取水、截水前，申请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相关技术报告进行评审；需要听证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并说明理由；对属于上一级审批权限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水利工程库区或引水、提水工程范围内取水、截水申请书（2份）；
- 2、取水、截水可行性论证报告（15份）；
- 3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书（3份）；
- 4、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谅解协议书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

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